



大 仁 科 技 大 學
T a j e n U n i v e r s i t y

管 制 文 件 訂 修 廢 履 歷 表

文件編號	資訊-標準-06	文件名稱	天然災害事件緊急應變作業標準書		
使用部門	圖書資訊館			機密等級	普通
版次	頁數	文件修訂摘要			實施日期
A.0	6	初版			99/05/24
訂修廢者		單位主管		圖書資訊館館長	

※管制文件不得擅自塗改及做記號並禁止影印。



1.天然災害或突發事件危機應變參考程序

1.1 火災

1.1.1 火災發生時，依滅火器操作說明執行。

1.1.2 若火警範圍屬可輕易撲滅之火源，以滅火器直接滅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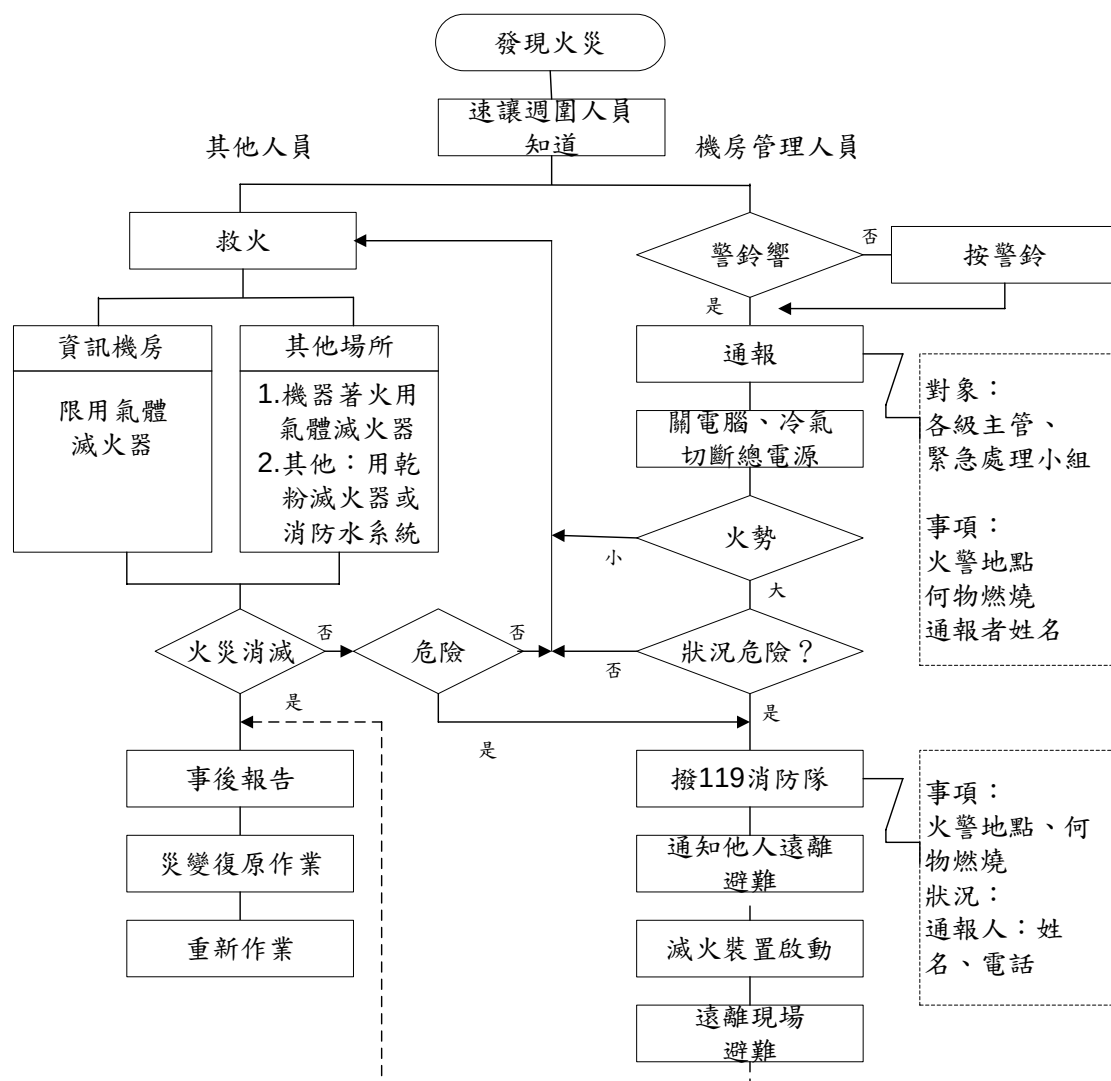
1.1.3 若火勢無法控制時，應儘速抵達出口並即時逃生，且不可搭乘電梯，不要冒險滅火，快速離開現場。

1.1.4 當自動滅火系統偵測到火警時，警報一響起，需做火警判斷及人員疏散的準備，如果系統達到設定條件後則啟動自動滅火系統。

1.1.5 火災警報系統作用後，教職員、學生、廠商、訪客及相關人員應立即疏散離開火場。

1.1.6 圖書資訊館人員經由監控系統或目視火災發生，應立即向圖書資訊館館長報告，並通知校安中心。狀況處理後應立即通知相關人員做必要之處理並啟動系統回復機制。

1.1.7 善後處理含清點財產設備，依校規定程序提列財產設備損失，並進行災後復原工作。





1.2 水災

水患或漏水發生時：

1.2.1 通知權責單位或廠商前來處理。

1.2.2 水患或漏水消退後，評估軟硬體設備受損情況。

1.2.3 特別注意引起火災的可能性，或檢視消防設備是否受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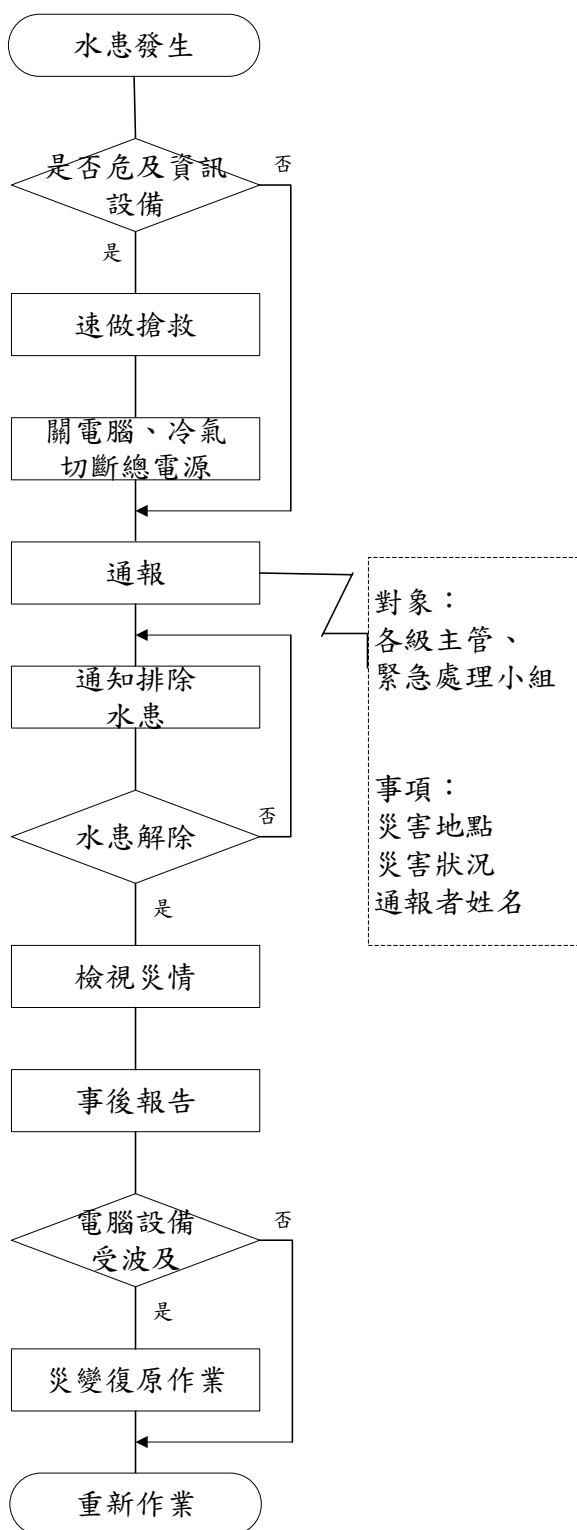
1.2.4 檢視建築物是否損壞。

1.2.5 開始救援/復原作業。

1.2.6 不要接近破損或泡在水裡的電線，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或電力公司人員前來處理。

1.2.7 清除排水道中的堆積雜物。

1.2.8 機房人員經由監視系統發現水患時，應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前往查看，並進行緊急處理。若因發生水災而無法運作時，將通知相關人員做必要之處理並啟動系統回復機制。





1.3 地震

1.3.1 地震發生時：

1.3.1.1 尋找安全之處，並遠離玻璃及堆高物。

1.3.1.2 不可搭乘電梯。

1.3.1.3 撤退路線未經檢查且未確定安全前，不可貿然行事。

1.3.2 地震結束後：

1.3.2.1 隨時防備有餘震發生。

1.3.2.2 機房人員查看機房內部狀況有無異常，嚴重時做第一步之緊急處理。

1.3.2.3 不要使用火柴、打火機或其它可產生火源之器具。

1.3.2.4 熄滅所有的火源。

1.3.2.5 如果水管受損，關掉主要的閥門。

1.3.2.6 如果電線發生短路，關閉主電源。

1.3.2.7 預防連帶意外之發生，如火災和電擊。

